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3081号

当事人名称：汾阳市兴安橡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忠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2724635810T

地址：汾阳市肖家庄镇安头村

我局于2024年9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在臭氧污染不利气象条件应对期间生产，存在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在自动监测数据正常上传的情况下，生产设施工况标记人工标记栏填写为停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勘验笔录：2024年9月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9月4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4年9月4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1 份、(3)《项目备案》复印件 1 份、(4)《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5)《竣工验收》复印件 1 份、(6)《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308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5 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肆拾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6日



